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示使用

项目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
年新增水性贴膜 25 万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附件 1：信息公开告知书	74
附件 2：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年新增水性贴膜 25 万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50582-07-02-2464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建成路 3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7 分 39.478 秒, 24 度 41 分 7.5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皮革鞣制加工 1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4]C050234号
总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4.29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现有工程占地 50000m ² ,技改工程不新增用地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定,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工业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无新增废水排放量, 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环境风险Q值<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2)规划名称：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保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号)。 (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根据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晋房权证晋江字第 201301596 号)(详见附件 2)，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1)，项目地块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用地利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的现有用地，不新增占地。根据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p>		

<p>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晋房权证晋江字第 201301596 号), 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2), 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3)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定位为“发展轻型加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雨伞、玩具、服装、纺织、五金机械等当地传统优势产业; 三类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项目主要从事蓝湿皮的生产加工, 属于皮革鞣制加工行业, 生产工艺成熟可靠,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p>				
<p>(4)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序号	项目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论
1	准入条件	安东园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内安置企业应主要为列入搬迁计划或散布于城乡的“退二进三”的皮革、染整和电镀企业。其中皮革企业准入条件为: 排污总量应控制在原环评批复或2005年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内, 或在晋江市调剂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后, 实行等量转移; 新建、扩建、迁建皮革企业规模必须达到或经整合、提升、重组达到30万标张/年以上。晋江市“退二进三”8家皮革企业中原有规模小于30万标张/年的企业, 必须在晋江市辖区内淘汰落后皮革企业, 实行产能“等量转移”, 达到30万标张/年以上, 方可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批准后方可投入建设和生产。	秋夏皮革现有工程生产能力为: 复鞣车间年加工牛蓝湿头层牛皮61.46万张; 后装饰车间年整理加工牛皮100万张, 其中, 牛头皮层60万张、反绒皮40万张。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对后整饰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技改后产能和排污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	符合
2	皮革企业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扩建、迁建(含在建未投产)企业必须同步实现“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原皮加工企业)、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的分流分治。	现有工程已实现“四水分流”(无硫化物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排水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分流分治系统。	符合
3		皮革企业含铬废水应单独处理, 多次循环利用后不再回用的含铬废水, 必须采用合适的碱性材料和工艺使铬生成氢氧化铬沉淀, 回收铬所生铬鞣剂, 无法回收的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置, 经处理后的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铬≤1.5mg/L)后, 再进入综合废水集中处理。	现有工程废水按分质分流进行收集和处理, 并已完成验收,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含铬废水。	符合
4		各皮革企业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	本次技改产生的有机废	符合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方可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气喷淋废水量较少，将其纳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286-2013)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		尽量用生化处理的水替代新鲜水，用于生产、厂区环境保洁及其他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的生产环节，提高水重复利用率，皮革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50%以上。	本次技改工程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秋夏皮革全厂废水回用率达64.7%	符合
6		新建迁建皮革企业距居民区不得小于500m，达不到防护距离要求的皮革企业一律禁止建设。	本项目在安东园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7	清洁生产要求	安东园拟引进皮革企业应主要为列入搬迁计划或散布于城乡的“退二进三”的企业，该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即《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轻革)》中规定的二级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现有工程清洁生产审核结果(2020年)，现有工程达到国内清洁生产的二级水平。本次技改项目各项指标均能达到二级技术指标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5)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要求	1.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 2.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禁止的。 3.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浆造纸、废纸造纸)；禁止新建化工行业。 4.电镀、制革、染整等晋江传统产业入园或者改建需要事先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做到污染物倍量替代(倍数以泉州生态准入清单那要求为准)，且仅准入安东园。	秋夏皮革主要从事蓝湿皮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造纸、化工等行业，本次工程内容为对现有工程的后整饰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当前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2	空间	1.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	符合

	布局约束	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厂区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3.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现有工程已实现“四水分流”(无含硫废水)，企业内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符合
5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未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6	皮革鞣制加工行业准入要求	1.安东园禁止新建、扩建； 2.技改项目应对毛皮库、浸水、去肉、片皮、浸灰脱毛、污水处理站等工序的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毛皮库采用低温冷藏工艺； 3.磨革、扫灰等产尘工序应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和处理，磨革灰采用压块工艺进行收集；磨革车间应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隔间内，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4.喷涂废气应根据涂料的成分采用可行的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5.技改项目总铬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原有批复总量。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项目现有工程已完成验收，恶臭废气皆进行收集并处理；外购蓝湿皮，不需设置毛皮库；磨革、扫灰等现有工序均设置有布袋除尘器，处于密闭隔间内；喷涂废气已采用水喷淋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总铬的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秋夏皮革主要从事牛蓝湿皮的生产加工，本次技改内容为对现有后整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p>			

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及《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业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号)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项目已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了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详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与周围环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现有厂区(D栋一、二层),根据现场踏勘,厂区西侧为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东侧和北侧均为皮革企业(福建永建皮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恒泰制革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金山路。项目评价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企业分布详见附图3、附图4。

(2)与晋江饮用水源地及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20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号)》,项目周边的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有安海镇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和东石镇草洪塘水库水源保护区。其中,溪边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溪边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m(若遇公路以公路为界,不含公路)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溪边水库沿岸外延1000m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草洪塘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草洪塘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m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草洪塘水库沿岸外延1000m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根据实际勘测,项目距溪边水库库区约6.53km,距草洪塘水库约6.3km,项目选址不在晋江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干渠15km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

	<p>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³/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p> <p>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p>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附录 C 中对涉 VOCs 企业的工艺措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 1.4。		
表 1.4 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工艺 措施 要求	鼓励生产和使用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低毒、低挥发的产品和材料。	项目使用的水溶性材料为低 VOCs 材料。
	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使用的材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均密闭保存。
	企业应安装有效的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应先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后于生产活动 及工艺设施关闭。	项目干法贴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技术工艺技术可行。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元素的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固废等应妥善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2)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D 中对涉VOCs企业的工艺措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1.5。		
表 1.5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工艺 措施 要求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本项目干法贴膜工序各环节及喷涂设备清洗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废气达标排放。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脱漆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均密闭保存，使用过

	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将剩余涂料及辅料送回化料仓库储存。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当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3)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3 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所在地为“晋江市经济开发(安东园)”，属于工业区，项目采用水溶性材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高，污染物排放较低。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园区要求等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材料为低 VOCs 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均在封闭操作台进行，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运行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

	停止生产设备运行，并及时修复或更换，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5)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泉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该方案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水性树脂、水性色膏、离型纸不属于有害物质。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已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
3	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拟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符合
4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采用的水性树脂、水性色膏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均密闭，在存储过程中基本无含 VOCs 废气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进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
5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符合
6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干法贴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密闭措施和抽风管道收集，可满足收集要求，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建设单位在设符合

	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备选项过程应按技术要求采购和安装，并定期对设备检修，确保达到设计要求。	
7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8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喷浆设施有机废气和干法贴膜废气采用“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采用碘值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气治理措施成熟可行，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稀释排放。	符合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建成路 3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引供水工程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及蒸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且项目实施中水回用，减少新鲜水的消耗。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晋江经济开发区属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见附件4)，本项目与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和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p>	本项目属于技改后整体技改项目，本次技改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布局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不属于晋江流域上游。	符合

		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 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排放；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项目；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不增加；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综合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3.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等情况。</p>	符合
泉州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p>	<p>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项目为皮革鞣制加工，本次仅对后整饰工序进行技改提升产品质量，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重污染项目。</p>	符合

		<p>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化工业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4.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本次技改完成后VOCs和总铬排放总量不增加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福 建晋 江经 济开 发区 ZH3 5058)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p> <p>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p>	项目为晋江市“退二进三”企业，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p>	项目属于制革后装饰技改项目，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产生废水全部回用；	符合

2200 01)	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企业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生产废水全部纳入管集中处理；企业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厂区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见附件5，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车间地面防渗措施工作情况下，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SS 等，废气污染物为 VOCs，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夏皮革)现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主要从事牛蓝湿皮加工生产。

秋夏皮革(旧厂)位于安海镇可慕制革集控区内，《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蓝湿牛皮 9.0 万张》于 2005 年向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补办了环评手续，并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秋夏皮革积极响应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0]155 号)文件精神，于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重新选址，将现有工厂迁建至工业园内。2011 年 9 月，秋夏皮革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迁建项目进行环评，由于迁建项目的产能无相关部门认定，迁建项目暂缓。但秋夏皮革已于 2011 年 9 月前，将皮革后整理工序迁至安东园内，因此 2012 年 1 月，秋夏皮革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其原厂区后整理工序异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评价办理审批手续，将后整理工序迁建至安东园，后整理加工规模为牛皮 100 张/年(其中牛头层皮 60 万张，反绒皮 40 万张)，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泉环审[2012]表 66 号文对项目后整理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6)。后整理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原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泉环验[2014]91 号(详见附件 7)。

泉州市政府于 2013 年 4 月以(泉政函[2013]14 号)对秋夏皮革(安东园)产能进行了核定，核定生产转鼓为 14 粒，产能为 61.46 万标张牛皮。秋夏皮革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湿加工生产工序进行补充环评，《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异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产能为复鞣车间年加工蓝湿头层牛皮 61.46 万张)，批复文号：晋环保函[2016]229 号(见附件 8)，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晋环保[2017]验书 06 号(详见附件 9)。

厂区现有主体工程有鞣制、染色工段和后整饰生产工段(喷涂)；现有生产规模为：复鞣车间年加工牛蓝湿头层牛皮 61.46 万张；后整饰车间年整理加工牛皮 100 万张，其中，牛头层皮 60 万张、反绒皮 40 万张。

随着鞋服、家具、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对皮革质量要求及产品丰富

度的需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市场对皮革更高的需求，增加产品类别，保证产品质量，秋夏皮革拟对后整饰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即在现有的后整饰车间内新增两条干法贴膜线等相关设备，技改后仅产品类别有所变化，全厂总体产能不变，仍为复鞣车间年加工蓝湿头层牛皮 61.46 万张，后整饰车间年整理加工牛皮 100 万张其中，牛头层皮 60 万张(喷涂线 35 万张、干法贴膜线 25 万张)、反绒皮 40 万张。项目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4]C0502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皮革鞣制加工 191：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10)，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开展项目现有工程核查、环境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等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年新增水性贴膜 25 万张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5)占地面积：现有工程占地面积共 50000m²，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车间 D 栋一、二层内建设，不新建厂房和新增用地面积；其中，1#干法贴膜线位于二楼，2#干法贴膜线位于一楼化学品仓库西侧。

(6)建设规模：现有喷涂线共 7 条，本次技改新增 2 条干法贴膜线，技改后后整饰总产能不变，仍为年后整饰加工 100 万张牛皮(牛头皮层 60 万张、反绒皮 40 万张)。

- (7)总投资：280万元
 (8)员工人数：现有员工约200人，在现有员工内调剂，不新增人员
 (9)工作制度：年工作日约300天，日工作时间12h，单班制

2.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次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表2.2，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变化情况见表2.3。技改完成后全厂项目组成见表2.4，厂房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5。

表2.2 本次技改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技改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D#厂房一、二层，面积为4719.96m ²)，新增2条干法贴膜线	总产能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B#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3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D#厂房一层北侧(建筑面积为986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化学品仓库	位于D#厂房一层南侧(建筑面积为1287m ²)	依托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部，七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4953.46m ²	依托现有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南部，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3969.06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工业区自来水公司供给，厂内设给排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系统	实行四水分流(无含硫废水)	依托现有工程
	电力系统	厂内设变电站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系统	由晋江热电厂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工程
	压力系统	空压机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本次技改涉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	干法贴膜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8-DA009)	拟新增
	噪声	设备在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声源噪声；主要噪声源均设置在车间或厂房内，平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干法贴膜设备拟新增噪声治理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废水处理站一楼(建筑面积为147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废水处理站一楼(建筑面积为423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表2.3 技改前后全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技改后全厂	备注
总投资	15000万元	15280万元	新增投资280万元
占地面积	厂区占地面积50000m ²	厂区占地面积50000m ²	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厂区用地
生产规模	复鞣车间：年加工牛蓝湿头层牛皮61.46万张；后装饰车间：一年整理加工牛皮100万张，其中，牛头层皮60万张、	复鞣车间：年加工牛蓝湿头层牛皮61.46万张；后装饰车间：一年整理加工牛皮100万张，其中，牛头层皮60万张(喷涂线	不增加产能

	反绒皮 40 万张	35 万张, 干法贴膜线 25 万张) 反绒皮 40 万张	
主要设备	见表 2.7	见表 2.7	新增干法贴膜设备
生产工艺	以蓝湿皮为原料, 加工牛头层皮和反绒皮	以蓝湿皮为原料, 加工牛头层皮和反绒皮	技改项目采用现有工程生产的干皮胚
劳动定员	200 人	200 人	不新增员工, 现有工人调岗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d, 12h/d	年工作 300d, 12h/d	不变
废水处理设施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物化沉淀”处理, 处理能力 400t/d;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接触氧化+SBR 池+二次、三次生化处理+臭氧氧化+石英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能力 2000t/d; 厂区废水应急事故池, 其中含铬废水事故池 224m ³ ; 综合废水事故池 250m ³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物化沉淀”处理, 处理能力 400t/d;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接触氧化+SBR 池+二次、三次生化处理+臭氧氧化+石英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能力 2000t/d; 厂区废水应急事故池, 其中含铬废水事故池 224m ³ ; 综合废水事故池 250m ³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工程废水处理设施, 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站臭气：厂区污水站臭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使用 1 套“高频高压静电净化”处理后, 由 1 根高度为 20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区污水站臭气经集气管道收集使用 1 套“高频高压静电净化”处理后, 由 1 根高度为 20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喷浆设施有机废气：喷涂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 进入各自配套建设的“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根高度均为 20m 排气筒 (DA002-DA003) 和 3 根高度为 15m 排气筒 (DA004-DA006) 排放。	喷涂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 进入各自配套建设的“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 根高度均为 20m 排气筒 (DA002-DA003) 和 3 根高度为 15m 排气筒 (DA004-DA006) 排放。	不变
	磨革废气：磨革废气经专用洗尘管道收集进入正压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磨革废气经专用洗尘管道收集进入正压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不变
	干法贴膜废气 /	干法贴膜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各自配套建设的“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分别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8、DA009) 排放。	技改工程新增干法贴膜工序配置 2 套“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及 2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8、DA009)。
固废暂存设施	2 个危废暂存间;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2 个危废暂存间;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无变化, 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表 2.4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技改后全厂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水厂车间	蓝湿皮复鞣车间 B#	建筑面积 7672m ²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后整饰车间	喷涂车间 C#、B#、A#	建筑面积为 6584.43m ²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干法贴膜车间(D#一、二层)	建筑面积为 4719.96m ²	本项目新增 2 条干法贴膜线，丰富产品种类，总产能不变
	磨革车间		建筑面积为 858.88m ²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储运工程	蓝皮仓库	位于 B#厂房西侧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全厂共用
	成品仓库	位于 D#厂房一层北侧	建筑面积为 980m ²	全厂共用
	化工助剂仓库	位于 D#厂房一层南侧	建筑面积为 1287m ²	全厂共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969.06m ²	全厂共用	
	办公楼	七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953.46m ²	全厂共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全厂共用
	排水系统	实行四水分流，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流收集，分流处理		全厂共用
	电力系统	厂内设变电站		全厂共用
	供热系统	晋江热电厂集中供热		全厂共用
	压力系统	空压机		全厂共用
	制冷系统	制冷机		全厂共用
	消防系统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灭火器		全厂共用
环保工程	废水	四水分流系统(无含硫废水)	含铬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沉淀”处理，处理规模 400m ³ /d；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接触氧化+SBR 池+二次、三次生化处理+臭氧氧化+石英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规模 2000m ³ /d；厂区设置含铬废水应急事故池和综合废水事故池，容积均为 224m ³ 。	全厂共用
			对各池子采用加盖收集臭气，后采用“高频高压静电净化”处理工艺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高 20m 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	喷涂有机废气	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2 根高度均为 20m 排气筒(DA002-DA003)和 3 根高度为 15m 排气筒(DA004-DA006)排放。	现有工程已建，本次项目不涉及
		干法贴膜废气	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	现有工程已建，本次项目不涉及
		磨革废气	磨革废气经专用洗尘管道收集进入正压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本项目拟新增两套“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及排气筒(DA008、DA009)
	噪声	设备在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声源噪声；主要噪声源均设置在车间或厂房内，平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现有工程已建，本次项目不涉及
	固废	生活垃圾由各栋楼的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	干法贴膜设备拟新增噪声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已建，

		一清运处理；去肉、片皮、削匀、磨革等工序产生的肉渣、皮革屑、皮革边角料，集中收集；污水处理站的含铬污泥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综合污泥采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工原料桶由经销商回收利用。	本次技改干法贴膜线新增固废处理依托现有工程
--	--	--	-----------------------

2.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成品皮革，产能为年整理加工 100 万张牛皮，项目技改后最终产品种类和风格多样化，但全厂总产能不变，其中，牛头层皮年加工 60 万张(喷涂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 万张，干法贴膜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5 万张)、反绒皮年加工 40 万张。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包装方式	用途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情况
1	干皮坯	固态	主要原料	60万张/a	60万张/a	0
2		液态、桶装	喷涂			
3		液态、桶装	喷涂			
4		液态、桶装	喷涂			
5		液态、桶装	喷涂			
6		液态、桶装	喷涂			
7		液态、桶装	喷涂			
8		液态、桶装	喷涂			
9		液态、桶装	喷涂			
10		液态、桶装	干法贴膜			
11		液态、桶装	干法贴膜			
12		卷筒状	干法贴膜			
13		膏状	干法贴膜			
14		液态、桶装	干法贴膜			
15		液态、桶装	干法贴膜			
16	水	/	/			
17	电	/	/			
18	管道蒸汽	/	/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2.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本次技改完成后，相较技改前新增 2 条干法贴膜线，其他主要生产设备维持现状。

表 2.7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全厂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增减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2.2.6 给排水

(1)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采用现有工程中水回用，由厂区污水处理工程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涂设备清洗用水、喷涂线废气喷淋用水及干法贴膜废气喷淋用水。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计。本次技改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喷涂设备清洗用水，经收集管道送至厂内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布置见附图 6。

(3)技改后用排水平衡

项目	技改前			技改后		
	全厂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全厂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厂区总用水量	495.9m ³ /d	459m ³ /d	36.9m ³ /d	489.9m ³ /d	453m ³ /d	36.9m ³ /d
厂区总排水量	429.7m ³ /d	399.7m ³ /d	30m ³ /d	423.7m ³ /d	393.7m ³ /d	30m ³ /d

①喷涂设备清洗用排水
喷涂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为喷头、输送线等设备高压清洗水，根据设备数量和清洗频率，本次技改完成后喷涂设备总清洗用水量约为 0.105m³/d，清洗废水通过喷涂区下方集水箱(槽)收集后同喷涂废气喷淋废水一同通过管道排入现有厂内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

②废气喷淋用排水
项目喷涂废气采用“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本次技改完成后喷涂线产生的喷涂废气喷淋循环用水量约为 16.5m³/d，补充回用水量为 5.025m³/d，蒸发损耗约为 0.847m³/d，废水产生量为 4.178m³/d，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与其他废水统一处理后回用。

项目新增干法贴膜废气拟采用“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此部分产生废水主要为喷淋装置中的喷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类比“***”，本项目新增喷淋装置循环用水量为 3.5m³/d，每日蒸发损耗约为 0.153m³，补充回用水量为 0.87m³/d，废水排放量为 0.717m³/d，排入厂内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本项目与***的可类比性见表 2.9。本次项目技改工程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表 2.9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参数对比一览表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工艺设备	原辅材料	末端治理技术	类比可行性
本项目	25 万张/a 牛皮干法 贴膜线	干法贴膜线	树脂、色膏、 离型纸	高效喷淋洗涤 塔(两级)+除雾 器+活性炭吸 附	生产工艺、设 备、原辅材料、 末端治理技术 基本一致，具备 可类比性
***	7.67 万张 /a 牛皮	干法贴膜线	树脂、色膏、 离型纸	水喷淋吸收+ 活性炭吸附	

(4)全厂排水平衡
项目技改前全厂工程水平衡情况见图 2.2，技改后全厂工程水平衡情况见图 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技改工程水平衡图(m³/d)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技改前全厂工程水平衡图(m³/d)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项目技改后全厂工程水平衡图(m³/d)</p>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h2>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h2> <h3>2.3.1 生产工艺流程</h3> <p>本次技改工程涉及工序主要为后装饰工序中喷涂工序和干法贴膜工序，其中喷涂工序技改前后生产工艺一致。本次技改变更内容主要为喷涂生产线产能减少，新增干法贴膜工序。</p> <p>(1) 喷涂加工生产工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p> <p>(2) 干法贴膜加工生产工艺(本次新增后装饰工艺) 项目干法贴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图 2.5。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5 干法贴膜生产工艺流程图</p> <h3>2.3.2 产污环节汇总</h3> <p>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 本次技改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h>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生产废水</td><td>有机废气喷淋 设备清洗</td><td>COD、BOD₅、 氨氮、SS</td><td>厂内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td></tr> <tr> <td>废气</td><td>喷涂废气</td><td>喷涂、烘干</td><td>NMHC</td><td>喷涂、烘干等工段密闭处理，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每套装置配置的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td><td>干法贴膜废气</td><td>干法贴膜</td><td>NMHC</td><td>设备密闭，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 <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干法贴膜</td><td>废离型纸</td><td>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 <td></td><td>危险废物</td><td>废气净化处理 化料包装物</td><td>废活性炭 残留化学品、塑料等</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化料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再用于包装化工助剂</td></tr> <tr> <td></td><td>生活垃圾</td><td>日常生活</td><td>日常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 <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设备运行</td><td>Leq</td><td>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td></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有机废气喷淋 设备清洗	COD、BOD ₅ 、 氨氮、SS	厂内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气	喷涂废气	喷涂、烘干	NMHC	喷涂、烘干等工段密闭处理，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每套装置配置的排气筒排放		干法贴膜废气	干法贴膜	NMHC	设备密闭，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干法贴膜	废离型纸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处理 化料包装物	废活性炭 残留化学品、塑料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化料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再用于包装化工助剂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日常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Leq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有机废气喷淋 设备清洗	COD、BOD ₅ 、 氨氮、SS	厂内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气	喷涂废气	喷涂、烘干	NMHC	喷涂、烘干等工段密闭处理，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每套装置配置的排气筒排放																																					
	干法贴膜废气	干法贴膜	NMHC	设备密闭，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干法贴膜	废离型纸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处理 化料包装物	废活性炭 残留化学品、塑料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化料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再用于包装化工助剂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日常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	Leq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h2>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h2> <h3>2.4.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概况</h3>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技改项目。秋夏皮革现有环保手续办理及批复情况见表</p>																																								

污染问题	2.11。				
	表 2.11 秋夏皮革现有环保手续及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手续	批复时间/验收通过时间	备注	
1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后整理工序异地技术改造项目	批复	2012年10月23日	泉环监审[2012]表66号,见附件6	
2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理工序异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12月31日	批复文号: 泉环验[2014]91号,见附件7	
3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异地技改项目	环评	2016年7月5日	批复文号: 晋环保函[2016]229号,见附件8	
4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异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4月	批复文号: 晋环监测字[2017]第007号,见附件9	
5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2022年12月7日	备案编号:350582-2022-085-L,见附件5	
6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	2024年6月13日	证书编号91350582259806636F001P,见附件11	

2.4.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增减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2.4.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工段	
一	外购原料				
1	蓝湿皮	60	万张		
二	辅料(化料)				
2			t/a	蓝湿皮回水	
3			t/a		
4			t/a		
5			t/a		
6			t/a		
7			t/a		
8			t/a		
9			t/a		
10			t/a	中和	
11			t/a	填充	
12			t/a		
13			t/a	加脂	
14			t/a		
15			t/a		
16			t/a	染色	
17			t/a		
18			t/a		
19			t/a		
20			t/a		
21			t/a	喷涂	
22			t/a		
23			t/a		
24			t/a		
25			t/a		
三	外购燃料和动力				
35	新鲜水	14.877	万 t/a		
36	电	568	万 KWh		
37	管道蒸汽	21580	t/a		

2.4.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主要为蓝湿皮加工，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准备工段、复鞣工段及后整饰工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6。

图 2.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2.4.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磨革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等污染物。各项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收集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厂区污水站恶臭废气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废气喷淋塔处理	1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编号 DA001)											
喷涂有机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2根高度均为 2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 DA002-DA003)和3根高度均为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 DA004-DA006)											
磨革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编号 DA007)											
根据排污许可证，秋夏皮革喷涂工段所用原料均为水性喷涂材料。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946-2018)制定并执行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本次评价主要引用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磨革机排气筒及无组织厂界自行监测数据，该检测由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2.15-表 2.16。喷涂设施排气筒监测数据引用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该检测由福建省劲安节能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31日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2.17-表 2.18。													
表 2.15 现有工程排气筒废气 2024 年 1 月自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	/					
	氨	mg/m ³					/	达标					
		kg/h					8.7						
	硫化氢	mg/m ³					/	达标					
		kg/h					0.58						
臭气浓度						6000	达标						
磨革机排气筒(DA007)	标干流量	m ³ /h					/	/					
	颗粒物	mg/m ³					120	达标					
		kg/h					3.5						
备注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1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厂界上风向 05#	颗粒物	mg/m ³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6#													
厂界下风向 07#													
厂界下风向 08#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17 喷涂废气排气筒废气 2021 年 12 月自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1#-出	标干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kg/h				10.67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2#-出	标干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kg/h				10.67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3#-出	标干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kg/h				2.5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4#-出	标干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kg/h				2.5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5#-出	标干流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达标
		kg/h				2.5		
备注	喷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表 2.18 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厂界外监测点 1#	氨	mg/m ³				≤1.5	≤1.5	达标
厂界外监测点 2#	硫化氢	mg/m ³				≤0.06	≤0.06	达标
厂界外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0	达标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综上，现有工程各项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均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已实施“四水分离”，即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流处理系统。

①含铬废水：复鞣专区浸湿工序、复鞣工序产生含铬废水，含铬废水经过单独收集，经格栅去除大颗粒悬浮物后，排入含铬废水池，经加碱调节 pH 到 8.5 左右，使铬离子沉淀分离，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达《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车间废水排放口标准(总

铬≤1.5mg/L，六价铬≤0.2mg/L后，纳入综合污水调节池，与其它综合废水一同处理。									
②综合废水：来自中和、加脂、染色、洗皮等工序的综合废水经送至厂前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综合废水由经管网收集经格栅去除较大颗粒杂质后至总集水池，集水池经泵提升用弧形细格栅去除大量皮屑等悬浮物进入预曝调节池充分调质、调量后，加入絮凝剂，经混合、反应、沉淀后，同时也去除废水中的 COD、BOD ₅ 和大部分的悬浮物。预处理后的废水再经混凝沉淀+接触氧化+SBR 池+二次/三次生化处理，并经臭氧氧化+石英砂滤+活性炭吸附深度处理后，废水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其中总铬年排放量低于 33.2kg，即废水排放量 12.89 万吨/年，总铬浓度低于 0.258mg/L)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生活污水：粪便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过隔油池隔油沉渣初级处理后。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工业区污水管道，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④雨水系统：由专用雨水管收集排入安东工业园的雨水管道。									
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4 年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2.19、表 2.20。监测结果表明：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可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286-2013)，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的各项废水指标可以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286-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19 现有工程废水手工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4.9	总排放口 02#	铬排放口 01#	六价铬	mg/L				0.1	达标
		pH	无量纲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0	达标	
		硫化物	mg/L				1	达标	
		色度	倍				100	达标	
		总磷	mg/L				4	达标	
		氯离子	mg/L				4000	达标	
	2024.7.2	动物植物油	mg/L				30	达标	
铬排放口		六价铬	mg/L				0.1	达标	

		01#							
总排放口 02#	pH	无量纲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0	达标	
	硫化物	mg/L					1	达标	
	色度	倍					100	达标	
	总磷	mg/L					4	达标	
	氯离子	mg/L					4000	达标	
	动物植物油	mg/L					30	达标	
备注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286-2013)							

表 2.20 现有工程废水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4.30	铬排放口 01#	总铬	mg/L					1.5	达标
		pH	无量纲					6-9	达标
		氨氮	mg/L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达标
		总氮	mg/L					140	达标
2024.7.31	总排放口 02#	总铬	mg/L					1.5	达标
		pH	无量纲					6-9	达标
		氨氮	mg/L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达标
		总氮	mg/L					140	达标
备注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286-2013)							

(3) 噪声

现有工程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转鼓、空压机、挤水机、电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60~90dB(A)之间。

根据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2 日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四周厂界噪声为 57.6~6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65dB)要求。监测点位分别见图 2.7。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2.21。

表 2.2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标准限值(dB)	达标情况
2024.4.9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03#	昼间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04#	昼间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05#	昼间		6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06#	昼间		65	达标
2024.7.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03#	昼间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04#	昼间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05#	昼间		6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 06#	昼间	65	达标
				
图 2.7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蓝湿皮边角料、废皮屑、收集的磨革粉尘、含铬污泥、综合废水污泥、生产辅料包装物、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危险废物	削匀边角料、修边下角料	152.5	委托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见附件 12
		磨革革屑	48.53	
		除尘粉饼	6.14	
		涂料废物	0.11	
		废矿物油	2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见附件 13
		在线废液	1.37	
		废活性炭	4.836	
		含铬污泥	300	
		废包装材料	25	由供应商回收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0	市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600.486	/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2.23。				
表 2.23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		
废水	COD	6.45	7.8241	
	氨氮	0.645	1.0427	
	总铬	0.0332	0.0332	
废气	VOCs	4.8653	/	
	颗粒物	0.461	/	
	氨	0.417	/	
	硫化氢	0.105	/	
固废	削匀边角料、修边	152.5	/	

(产生量)	下角料	
磨革革屑	48.53	/
除尘粉饼	6.14	/
涂料废物	0.11	/
废矿物油	2	/
在线废液	1.37	/
废活性炭	4.836	/
含铬污泥	300	/
废包装材料	25	/
生活垃圾	60	/

注: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50mg/L, 氨氮浓度5mg/L);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12.891万t/a, 则现有工程COD排放量为6.45t/a(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12.891×10⁴)×50/10⁶=6.45(t/a)), 氨氮排放量为0.645t/a(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12.891×10⁴)×5/10⁶=0.645(t/a))。废气: 由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理工序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喷涂车间有机废气的污染物年产量均未进行核算, 因此, 本项目类比同类企业核算技改前厂区 VOCs 排放总量, 具体详见 4.2.1.1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2.4.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初期, 编制单位对现场进行了初步踏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 在2025年3月, 环评单位针对存在问题进行现场复核, 存在问题正在整改落实中, 具体如下:

表 2.24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进度
1	废包装袋暂存不规范	废包装袋应按危废暂存要求管理	正在整改
2	实验转鼓区地面无防渗处理	试验转鼓区地面增加防渗透处理	正在整改
3	B厂房机械格栅未密封处理	建议在B厂房机械格栅上方及侧面加装密封罩及抽气设施, 将产生的臭气抽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正在整改
4	喷台废气处理设施密封性不足	建议对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更换老化或损坏的密封件, 优化密封结构, 并加强日常维护和操作培训。	正在整改



废包装袋暂存区(整改前)



废包装袋暂存区(整改前)



B 厂房机械格栅(整改前)



试验转鼓(整改前)



喷台废气处理设施(DA006)

图 2.8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整改图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空气质量标准					
	①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② 其他污染物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分析						
①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1.98~2.70，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9%。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县、永春县、安溪县、南安市、惠安县、泉港区、台商区、石狮市、晋江市、洛江区、丰泽区、鲤城区(并列第 11)、开发区(并列第 11)。						

2024年晋江市综合指数为2.50，综合达标天数为99.2%，主要污染物指标SO₂为0.004mg/m³，NO₂为0.016mg/m³，PM₁₀为0.036mg/m³，PM_{2.5}为0.019mg/m³，CO-95per为0.8mg/m³，O₃_8h-90per为0.124mg/m³，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次评价引用厦门华厦学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至10月24日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安东园绿色面料区，监测点位距项目1122m，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见图3.1，大气监测结果见表3.3。引用的检测数据均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近3年的历史监测资料，引用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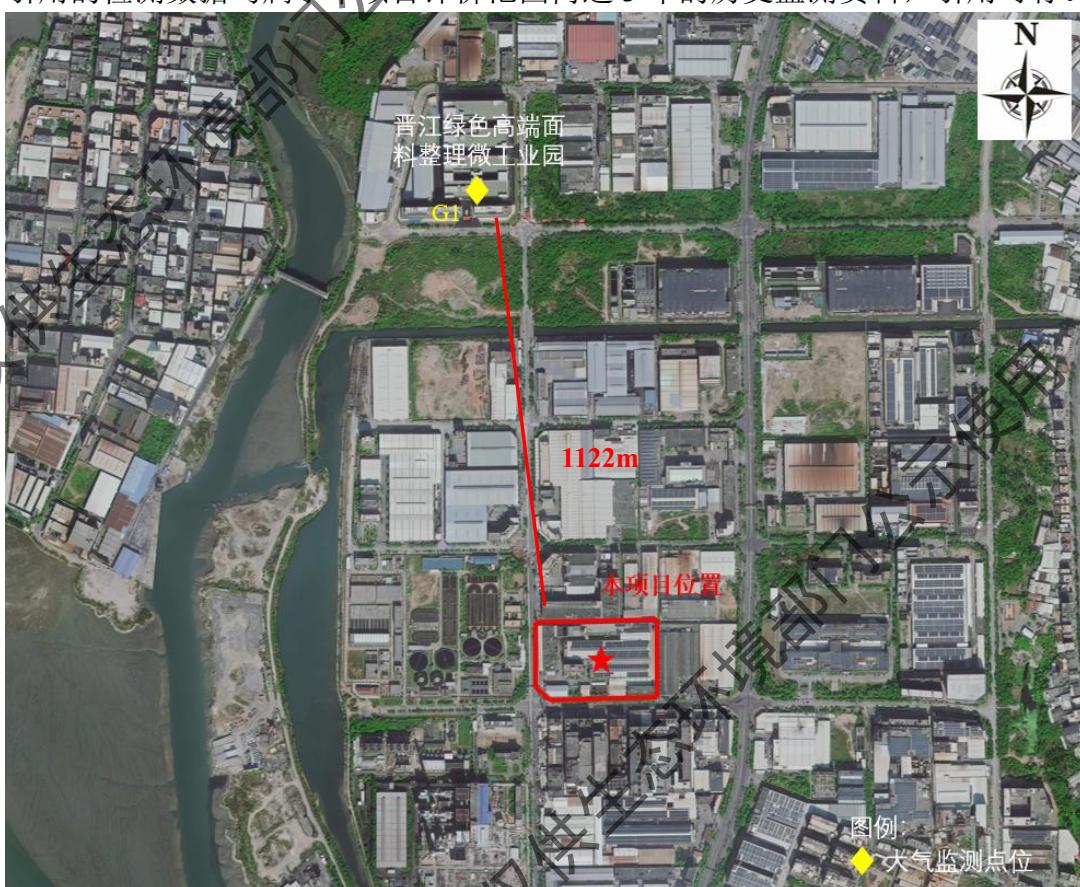


图3.1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3.3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安东园(绿色面料区)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0	达标

根据表3.3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相关质量浓度限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p>(1)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泉州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3~2035)(报批稿)》，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位于 QZ37-C-II 晋江金井三类区、QZ38-D-III 围头湾围头角四类区，周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主要是 QZ36-B-II 晋江东部石圳-金井二类区、QZ43-B-II 围头湾二类区、QZ45-B-I 泉州东部海域二类区。QZ37-C-II 晋江金井三类区的主导功能为“纳污”，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QZ38-D-III 围头湾围头角四类区的辅助功能为“纳污”，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详见图 3.2 和表 3.4。</p>  <p>图 3.2 泉州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p> <p>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 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leq</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_{5\mu}$$\leq$</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为增加量\leq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为增加量\leq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为增加量\leq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机氮(以 N 计)\leq</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 14</p>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2	COD \leq	2	3	4	5	3	BOD $_{5\mu}$ \leq	1	3	4	5	4	SS	人为增加量 \leq 10		人为增加量 \leq 100	人为增加量 \leq 150	5	无机氮(以 N 计) \leq	0.20	0.30	0.40	0.50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2	COD \leq	2	3	4	5																															
3	BOD $_{5\mu}$ \leq	1	3	4	5																															
4	SS	人为增加量 \leq 10		人为增加量 \leq 100	人为增加量 \leq 150																															
5	无机氮(以 N 计) \leq	0.20	0.30	0.40	0.50																															

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I~III类水质点次达标率100%。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位于秋夏皮革公司现有工程厂区范围内，在现有后整饰车间内建设，项目场界周边5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现有工程中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对公司四周厂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点位见图3.3，监测结果见表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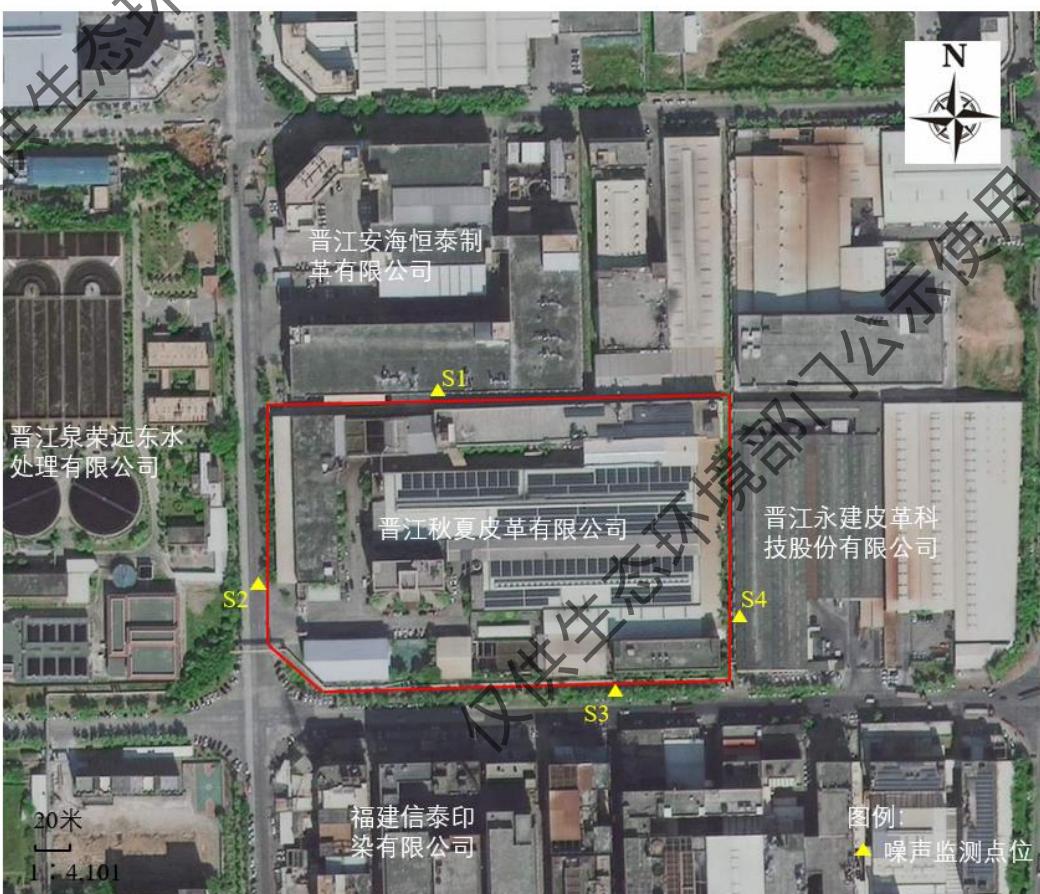


图3.3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3.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达标值(dB(A))
S1		达标	65
S2		达标	65

	S3		达标	65	
	S4		达标	65	
根据表 3.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晋江市秋夏皮革有限公司位于安东工业园区中部，项目所在地块北侧为恒泰制革、南侧为信泰印染、西侧为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与本项目之间有滨江二路相隔)、东侧为永建皮革，厂区外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7，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图 3.4。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据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特征描述
1	大气环境	庄头村	NE	2.9km	3120 人
2		井林村	NE	1.5km	3438 人
3		萧下村	E	0.9km	5972 人
4		金瓯村	E	2.1km	—
5		龙下村	SE	1.6km	1941 人
6		平坑村	SE	2.6km	950 人
7		永湖村	SE	2.3km	2107 人
8		东石镇区	S	1.6km	—
9		安海镇区	N	1.5km	—
10		巷内村	NW	2.5km	1477 人
11		后房村	NWW	2.3km	2135 人
12		江崎村	W	2.6km	3496 人
13		安平别墅区	N	2.2km	—
14		海峡一号小区	W	2.1km	—
15		保利住宅小区	W	2.3km	—
16		水头中骏小区	SW	2.8km	—
17		天宸湾一期	SE	1.1km	—
18		世茂璀璨新城	SE	1.3km	—
19		金山中学	ES	1.14km	在校生 4400 人
20	水环境	围头湾	S	22.8km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21	噪声	项目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2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3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图 3.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水、设备清洗水。技改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根据水平衡核算，本次技改后，全厂不新增废(污)水排放量。

技改后全厂外排废水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286-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286-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废水总排口)		6~9	300	80	120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6.5-9.5	500	350	400	45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6~9	300	80	120	35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干法贴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限值, 具体见表 3.9、表 3.10。

表 3.9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关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20	5.1

注: 厂界及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 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时段	
	昼间(dB)	夜间(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车间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12.891 万 t/a	12.711 万 t/a
	化学需氧量	6.45t/a	6.36t/a
	氨氮	0.645t/a	0.636t/a
	总铬	0.0332t/a	0.0332t/a
	废气	VOCs	4.8653t/a
			4.0301t/a
			-0.835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4>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4> <p>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评价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4> <h5>4.2.1 废气</h5> <h6>4.2.1.1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h6> <p>(1)废气排放情况</p> <p>厂区现有 7 条喷涂生产线，有机废气主要源于后整饰工序的喷涂、烘干过程。由于喷涂工序使用原辅材料均为水溶性喷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喷涂作业在密闭操作台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通过密闭管道引至“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最终经排气筒在车间屋顶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污染物进行评价。</p> <p>喷涂和烘干区除进出料口外，其余均为封闭，皮革进出口开口面积较小，封闭区内为负压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本次评价废气收集率为 90%；现有工程喷涂废气采用“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中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一级喷淋吸收效率取 30%(两级喷淋吸收效率取 51%)，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故“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 75.5%计。</p> <p>在收集设施和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p>						

表 4.1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生产线密闭+“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75.5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表 4.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风量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中心地理坐标	
1#喷浆	NMHC	有组	H:20m	3.8×10^4	25°C	废气排	一般排	E118°27'40.9068"	《工业涂

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2		织	$\Phi:0.8m$	m^3/h		放口 DA002	放口	N24°41'9.97819"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2893.35 m^2	/	/	/	/	/	
2#、3#喷浆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3	NMHC	有组织	H:20m $\Phi:0.8m$	$3.8 \times 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DA003	E118°27'40.8682" N24°41'9.42546"	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2893.35 m^2	/	/	/	/	/	
4#喷浆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4	NMHC	有组织	H:15m $\Phi:0.8m$	$3 \times 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4	一般排放口 DA004	E118°27'41.6939" N24°41'7.34709"	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3691.08 m^2		/	/	/	/	
5#、6#喷浆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5	NMHC	有组织	H:15m $\Phi:0.8m$	$3 \times 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5	一般排放口 DA005	E118°27'41.4911" N24°41'6.2328"	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3691.08 m^2	/	/	/	/	/	
7#喷浆设施及手喷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6	NMHC	有组织	H:15m $\Phi:0.8m$	$3 \times 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6	一般排放口 DA006	E118°27'41.9352" N24°41'8.8507"	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7172 m^2	/	/	/	/	/	

(2) 喷涂废气排放源源强

根据排污许可证，秋夏皮革喷涂工段所用原料均为水性喷涂材料，该公司无需开展喷涂废气排气筒及无组织厂界监测。***与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水性喷涂材料，且喷涂生产工艺相似，可类比性高(详见表 4.3)。***中有组织排放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5.8kg/h(满负荷)，废气收集效率为 99%，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速率为 5.86kg/h，本次验收中设计生产能力为 1850 标张/d，日工作时长 300d，每天 8h(单班制)，故产污系数约为 0.0253 千克/张·产品。类比***喷涂废气测算数据，厂区现有工程喷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5.18t/a。

喷涂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排放量约为 $1.66 \times 10^5 m^3/h$ ，净化装置对废气的去除率以 75.5% 计，测算项目喷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3 厂区现有工程喷涂线与类比项目参数对比一览表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工艺设备	原辅材料	末端治理技术	类比可行性
秋夏皮革	60 万张/a 牛皮	喷涂机	水性树脂、水性色膏	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具备可类比性
***	55.5 万张/a 牛原皮	喷涂机	水性树脂、水性色膏	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表 4.4 全厂现有工程喷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风量	排放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	排放速率

				(m ³ /h)	量(t/a)	率(kg/h)	(mg/m ³)	量(t/a)	率(kg/h)
1#喷浆设备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3.1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8×10^4	0.6836	0.1899	4.9974	0.31	0.0861
2#、3#喷浆设备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3.22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8×10^4	0.71	0.1973	5.1921	0.322	0.0895
4#喷浆设备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2.8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10^4	0.6174	0.1715	5.7167	0.28	0.0778
5#、6#喷浆设备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3.16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10^4	0.6968	0.1936	6.4534	0.316	0.0878
7#喷浆设备及手喷实验台废气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2.9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10^4	0.6395	0.1777	5.9234	0.29	0.0806

注：手喷实验台按每天工作1h计；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测算排放速率

③现有工程产排情况汇总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以上喷涂废气污染源分析，正常情况下厂区现有工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4.5。

表4.5 正常情况下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有组织	喷涂废气 DA002	3.8×10^4 m ³ /h	NMHC	2.79	0.6836	0.1899	4.9974	5.1	60	达标	
	喷涂废气 DA003	3.8×10^4 m ³ /h	NMHC	2.898	0.71	0.1973	5.1921	5.1	60	达标	
	DA002及DA003等效排放速率(kg/h)				0.3872	/	5.1	/	/	达标	
	喷涂废气 DA004	3×10^4 m ³ /h	NMHC	2.52	0.6174	0.1715	5.7167	2.5	60	达标	
	喷涂废气 DA005	3×10^4 m ³ /h	NMHC	2.844	0.6968	0.1936	6.4534	2.5	60	达标	
	喷涂废气 DA006	3×10^4 m ³ /h	NMHC	2.61	0.6395	0.1777	5.9234	2.5	60	达标	
无组织	喷涂废气 C厂房	/	NMHC	0.632	0.632	/	/	/	/	/	
	喷涂废气 B厂房	/	NMHC	0.29	0.29	/	/	/	/	/	
	喷涂废气 A厂房	/	NMHC	0.596	0.596	/	/	/	/	/	
合计		/	NMHC	15.18	4.8653	/	/	/	/	/	

注：1.喷涂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3 高度均为 20m，相隔距离均小于 40m，应合并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并计算其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2.该公司后整饰车间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4.2.1.2 技改后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主要针对喷涂工序和干法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两工序均采用水性涂料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污染物进行评价。

厂区现有 7 条喷涂生产线，喷涂、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生产线密闭和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 5 根排气筒排放(DA002-DA006)；本次项目新增 2 条干法贴膜生产线，干法贴膜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各自的“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DA009)。

本项目喷涂和烘干区除进出料口外，其余均为封闭，皮革进出口开口面积较小，封闭区内为负压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本次评价废气收集率为 90%。本项目喷涂线和干法贴膜废气都采用“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中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一级喷淋吸收效率取 30%(两级喷淋吸收效率取 51%)，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本项目“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以 75.5% 计。

在收集设施和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生产线密闭+“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75.5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干法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生产线密闭+“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75.5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风量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中心地理坐标	

1#喷浆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2	NMHC	有组织	H:20m Φ:0.8m	3.8×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8°27'40.9068" N24°41'9.97819"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2893.35 m^2	/	/	/	/	/	
2#、3#喷浆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3	NMHC	有组织	H:20m Φ:0.8m	3.8×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E118°27'40.8682" N24°41'9.42546"	
		无组织	2893.35 m^2	/	/	/	/	/	
4#喷浆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4	NMHC	有组织	H:15m Φ:0.8m	3×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4	一般排放口	E118°27'41.6939" N24°41'7.34709"	
		无组织	3691.08 m^2	/	/	/	/	/	
5#、6#喷浆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5	NMHC	有组织	H:15m Φ:0.8m	3×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5	一般排放口	E118°27'41.4911" N24°41'6.2328"	
		无组织	3691.08 m^2	/	/	/	/	/	
7#喷浆设施及手喷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6	NMHC	有组织	H:15m Φ:0.8m	3×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6	一般排放口	E118°27'41.9352" N24°41'8.8507"	
		无组织	7172 m^2	/	/	/	/	/	
1#干法贴膜废气	NMHC	有组织	H:20m Φ:0.8m	4×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8	一般排放口	E118°27'35.6396" N24°41'8.90001"	
		无组织	2395.98 m^2	/	/	/	/	/	
2#干法贴膜废气	NMHC	有组织	H:20m Φ:0.8m	3.8×10^4 m^3/h	25°C	废气排放口 DA009	一般排放口	E118°27'35.6493" N24°41'9.50538"	
		无组织	2395.98 m^2	/	/	/	/	/	

(2) 废气排放源源强

① 喷涂废气

技改后，喷涂线生产规模由 60 万张/a 牛皮减少为 35 万张/a 牛皮，废气处理设施为“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类比***喷涂废气测算数据，产污系数约为 0.0253 千克/张-产品，本项目喷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8.855t/a。喷涂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排放量约为 $1.66 \times 10^5 m^3/h$ ，净化装置对废气的去除率以 75.5% 计，测算项目喷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技改后全厂喷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风量 (m^3/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1#喷浆设 非甲		1.7	密闭抽风管道收	3.8×10^4	0.3748	0.1042	2.7421	0.17	0.0472

	施废气排气筒 DA002	烷总烃	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5				
2#、3#喷浆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9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8×10^4	0.41895	0.1164	3.0632	0.19	0.0528
4#喷浆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8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10^4	0.3969	0.11025	3.675	0.18	0.05
5#、6#喷浆设施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1.75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10^4	0.3859	0.1072	3.5734	0.175	0.0486
7#喷浆设施及手喷实验台废气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1.705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10^4	0.376	0.1045	3.4834	0.1705	0.0474

注：手喷实验台按每天工作1h计；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测算排放速率

②干法贴膜废气

本项目水性涂料调配过程为将水性树脂、色膏、水性增稠剂以及水性固化剂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可得到水性聚氨酯涂料，搅拌过程不需要加入自来水。水性涂料调配位于调料室，调料室密闭，每台搅拌机上均设置集气罩，少量调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干法贴膜线涂布、烘干有机废气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技改拟将搅拌机设置在密闭的调料室内(D栋二层)，每台搅拌机上均设置集气罩，将调配室有机废气收集后与1#干法贴膜生产线有机废气一同通过1套“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根据***与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水性喷涂材料，且干法贴膜线生产工艺相似，可类比性高(详见表4.9)。***干法贴膜工序中有组织排放筒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371kg/h(满负荷)，废气收集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速率为0.152kg/h，本次验收中设计生产能力为245.3标张/d，日工作时长300d，每天24h(3班倒)，故产污系数约为0.014872千克/张·产品。类比瑞泰皮业干法贴膜线废气测算数据，本项目干法贴膜线废气产生量为3.718t/a。

表4.9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参数对比一览表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工艺设备	原辅材料	末端治理技术	类比可行性
本项目	25万张/a牛皮	干法贴膜	水性树脂、水	高效喷淋洗涤塔	生产工艺、设

		线	性色膏	(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备、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具备可类比性
***	7.36 万张/a 牛原皮 (360 万平方英尺)	干法贴膜线	水性树脂、水性色膏	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	

表 4.10 项目干法贴膜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风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干法贴膜线废气 DA008	非甲烷总烃	1.86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4×10^4	0.4102	0.114	2.85	0.186	0.0517
2#干法贴膜线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1.858	密闭抽风管道收集+“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8×10^4	0.41	0.1139	2.9974	0.1858	0.0516

③项目产排情况汇总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以上各项废气污染源分析，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废气量(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有组织	喷涂废气 DA002	3.8×10^4 m ³ /h	NMHC	1.53	0.37485	0.1042	2.7421	5.1	60		达标
	喷涂废气 DA003	3.8×10^4 m ³ /h	NMHC	1.71	0.41895	0.1164	3.0632	5.1	60		达标
	DA002 及 DA003 等效排放速率(kg/h)				0.2206			5.1	/		达标
	喷涂废气 DA004	3×10^4 m ³ /h	NMHC	1.62	0.3969	0.11025	3.675	2.5	60		达标
	喷涂废气 DA005	3×10^4 m ³ /h	NMHC	1.575	0.3859	0.1072	3.5734	2.5	60		达标
	喷涂废气 DA006	3×10^4 m ³ /h	NMHC	1.5345	0.376	0.1045	3.4834	2.5	60		达标
	1#干法贴膜废气 DA008	4×10^4 m ³ /h	NMHC	1.674	0.4102	0.114	2.85	5.1	60		达标
	2#干法贴膜废气 DA009	3.8×10^4 m ³ /h	NMHC	1.6722	0.41	0.1139	2.9974	5.1	60		达标
	干法贴膜 DA008 及 DA009 等效排放速率(kg/h)				0.2279			5.1	/		达标
无组织	喷涂废气 C厂房	/	NMHC	0.36	0.36	/	/	/	/		/
	喷涂废气 B厂房	/	NMHC	0.1705	0.1705	/	/	/	/		/
	喷涂废气 A厂房	/	NMHC	0.355	0.355	/	/	/	/		/
	干法贴膜	/	NMHC	0.186	0.186	/	/	/	/		/

	线废气 D 厂房二层								
	干法贴膜 线废气 D 厂房一层	/	NMHC	0.1858	0.1858	/	/	/	/
	合计	/	NMHC	12.573	4.0301	/	/	/	/

注：1.干法贴膜废气2根排气筒高度均为20m，相隔距离均小于40m，应合并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并计算其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2.喷涂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高度均为20m，相隔距离均小于40m，应合并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并计算其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3.该公司后装饰车间每天工作12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本项目干法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和“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属于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和工艺，项目采用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喷淋洗涤塔工作原理：将气体中的污染物质分离出来，转化至水体，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属于微分接触逆流式，喷淋洗涤塔内的填料是气液两相接触的基本构件。它能提供足够大的表面积，对气液流动又不致造成过大的阻力。水是处理废气的主要媒体，它的性质和浓度是根据不同废气的性质来选配，其处理单位气体的耗用量，是通过水在填料中不断接触，使升气流中流质的浓度愈来愈低，到达后端时达到排放要求的所需量来确定。喷淋洗涤塔具有净化效率高，结构紧凑，外形美观，占地面积小等特点，是目前气体处理的重要净化设备之一。

本工程采用二级喷淋洗涤过滤+除雾方式。具体结构由贮液箱、水泵、填料层、喷淋段、进风段、布气层、支撑层、除雾层、出风段和排水系统等组成。操作方便，便于安装检修，强度高，占地面积小。选用的多级填料洗涤塔设有喷淋系统及多面空心填料、除雾装置进行净化。具有系统阻力小，气液接触充分，吸收效率优异，操作方便，运行安全，费用低，并设有循环水箱，洗涤水加药反应后可循环重复使用，避免二次污染等优点。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内填装活性炭吸附剂，在箱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方便的从检查门取出。

活性炭吸附过程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其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小于活性炭孔径的杂质分子吸引至孔径中，

从而达到吸附净化的效果。化学吸附主要是由于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还含有少量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至活性炭表面。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结合，可达到较高的吸附净化效果。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每条生产线的一次填充量按 50kg 计算，正常满负荷生产活性炭更换频率约为 1 次/月。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污染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估算分析，估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ug/m ³)	离源距离(m)	占标率(%)	D _{10%} 最远距离(m)
有组织	喷涂废气 DA002	68.802	41	3.44	未出现
	喷涂废气 DA003	75.92	41	3.80	未出现
	喷涂废气 DA004	39.098	77	1.95	未出现
	喷涂废气 DA005	37.837	77	1.89	未出现
	喷涂废气 DA006	36.576	77	1.83	未出现
	1#干法贴膜废气 DA008	79.245	38	3.96	未出现
无组织	2#干法贴膜废气 DA009	75.92	41	3.80	未出现
	喷涂车间 C 厂房	156.73	94	7.84	未出现
	喷涂车间 B 厂房	131.263	147	1.56	未出现
	喷涂车间 A 厂房	81.711	103	4.09	未出现
	干法贴膜车间一楼	78.729	74	3.94	未出现
	干法贴膜车间二楼	42.071	86	2.10	未出现

根据上表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各污染源废气排放占标率均大于 1% 小于 10% 为二级评价，故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3-4.16。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u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喷涂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2.7421×10^3	0.1042	0.37485
2	喷涂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3.0632×10^3	0.1164	0.41895
3	喷涂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3.675×10^3	0.11025	0.3969
4	喷涂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3.5734×10^3	0.1072	0.3859
5	喷涂废气 DA006	非甲烷总烃	3.4834×10^3	0.1045	0.376
6	1#干法贴膜废气 DA008	非甲烷总烃	2.85×10^3	0.114	0.4102
7	2#干法贴膜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2.9974×10^3	0.1139	0.4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2.772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7728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ug/m ³)		
1	喷涂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 表A.1 中限值	1×10^4	0.8855	
2	干法贴膜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中附录A 表A.1 中限值		0.37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257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2573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4.0301

表 4.1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4722	12.4263	1	1	定期检测维修，废气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
2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0.5278	13.8895	1	1	
3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0.5	16.6667	1	1	
4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0.4861	16.2034	1	1	
5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0.4736	15.7867	1	1	
6	1#干法贴膜废气排放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0.5167	12.9175	1	1	
7	2#干法贴膜废气排放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	0.5161	113.5816	1	1	

注：单体吸收装置故障时为全部无组织排放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和周边大气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因此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大气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uad (4.1-1)$$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表查取值为：A: 470；B: 0.021；C: 1.85；D: 0.84。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污染物参数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占地面积(m ²)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Q _c (kg/h)	标准浓度限值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喷涂车间 C 厂房	2893.35	非甲烷 总烃	0.1	2.0	0.05	11	50
喷涂车间 B 厂房	7172	非甲烷 总烃	0.0474	2.0	0.0237	4	50
喷涂车间 A 厂房	3691.08	非甲烷 总烃	0.0986	2.0	0.0493	10.5	50
干法贴膜 车间(二 楼)	2395.98	非甲烷 总烃	0.0517	2.0	0.02585	5.8	50
干法贴膜 车间(一 楼)	2395.98	非甲烷 总烃	0.0516	2.0	0.0258	5.7	50

根据原环评批复，秋夏公司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厂房外延 500m，技改后全厂防护距离仍按该要求执行，目前该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厂房，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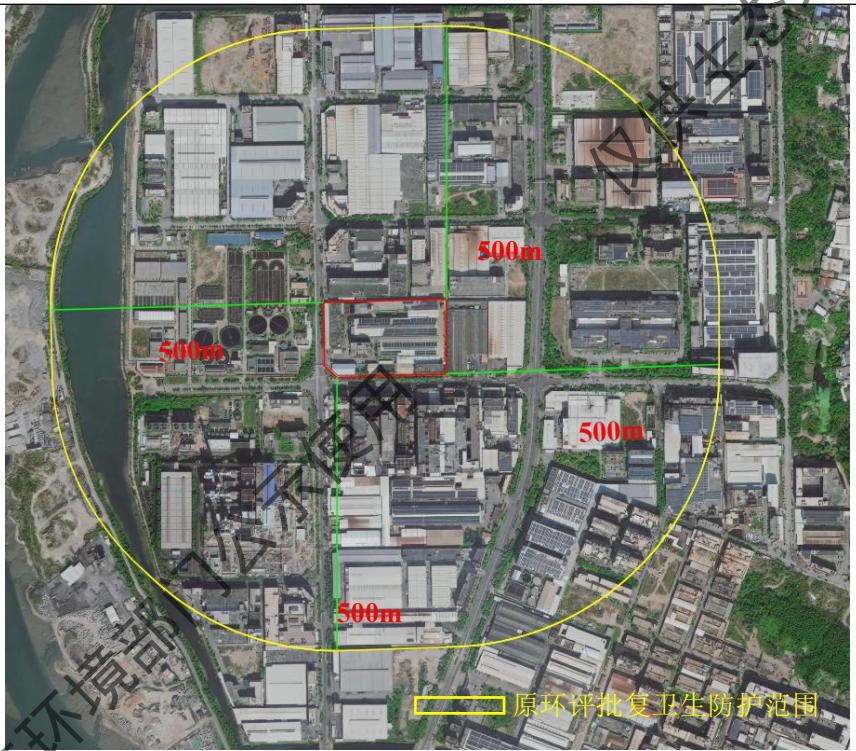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6)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 946-2018)，本次技改项目仅使用水性喷涂材料，故本次技改项目喷涂废气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4.2.2 废水

(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干法贴膜线生产废水。现有工程已完成验收，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后全厂废水产排量减少、处置方式和去向不变。

① 喷涂线生产废水

喷涂线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喷涂设备(喷头、输送线等)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净化产生的喷淋废水，外排废水量约 $4.283\text{m}^3/\text{d}$ ($1284.9\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氨氮、石油类、SS 等，废水经收集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的 1 套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反应沉淀一级处理+水解酸化+SBR 池+二次生化处理+臭氧氧化+石英砂滤+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喷涂线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喷涂生产线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喷涂线生产废水	浓度(mg/L)	—	4000	2000	25	500	150
	产生量(t/a)	1284.9	5.14	2.57	0.3112	0.642	0.193
	回用量(t/a)	1284.9	—	—	—	—	—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放量(t/a)	—	0	0	0	0	0

②干法贴膜线生产废水

干法贴膜线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贴膜废气喷淋净化系统排水，该喷淋装置产生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外排废水量约 $0.717\text{m}^3/\text{d}$ ($215.1\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石油类、SS 等，废水经收集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达标后全部回用。干法贴膜线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干法贴膜线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干法贴膜线生产废水	浓度(mg/L)	—	3000	500	10	300	50
	产生量(t/a)	215.1	0.6453	0.10755	0.002151	0.064530	0.010755
	回用量(t/a)	215.1	—	—	—	—	—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放量(t/a)	—	0	0	0	0	0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

现有工程已建 1 套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的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反应沉淀一级处理+水解酸化+SBR 池+二次生化处理+臭氧氧化+石英砂滤+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A. 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量，技改后不会使厂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增加负荷，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

B. 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喷涂线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4000mg/L 、BOD₅: 2000mg/L 、氨氮: 25mg/L 、SS: 500mg/L 、石油类: 150mg/L ，干法贴膜线生产废水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3000mg/L 、BOD₅: 500mg/L 、氨氮: 10mg/L 、SS: 300mg/L 和石油类: 50mg/L ，生活废水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340mg/L 、BOD₅: 250mg/L 、氨氮: 32.6mg/L 和 SS: 400mg/L ，满足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浓度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表 6, 制革工业排污单位全场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 排至污水处理站经一级物化、二级生化、深度处理或全生化工艺后回用或经总排放口达标外排。其中一级物化包括: 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等; 二级生化包括: A/O、变型 A/O、氧化沟、A/B、SBR、生物接触氧化、BAF、MBR、厌氧等, 以及相应组合工艺; 深度处理包括: 氧化塘、芬顿氧化/臭氧氧化、生物滤池、膜技术(微滤/超滤/反渗透)、吸附等。</p> <p>秋夏皮革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的“絮凝反应沉淀一级处理+水解酸化+SBR 池+二次生化处理+臭氧氧化+石英砂滤+活性炭吸附”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要求, 处理措施可行。</p> <p>②废水排入晋江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A.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区内, 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 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t/d。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t/d, 废水处理主要采用“厌氧生物滤池+改良型氧化沟+混凝反应二沉池”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尾水最终排入围头湾海域。</p> <p>B.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属于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技改后不会使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增加负荷。</p> <p>(3)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p> <p>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废水处理设施, 且与现有工程共用废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 946-2018), 并结合现有工程自行监测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监测要求如表 4.20 所示。</p> <p>表 4.20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p>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COD、氨氮、pH 值、总氮 BOD ₅ 、SS、总磷、动植物油类、硫化物、氯离子、色度	自动监测 1 次/季
	铬处理设施出口	总铬 六价铬	自动监测 1 次/月
	初期雨水口	COD、SS	1 次/日

4.2.3 噪声

(1)噪声源

项目技改工程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干法贴膜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6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情况见表 4.21 和表 4.22。

表 4.21 拟建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x, y, 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距声源距离 (m)	噪声源强 dB(a)			
1	干法贴膜车间风机	2	-107,34,1.2	1	85	减震	-5	昼间 12 小时
2	喷淋塔	2	-107,34,1.2	1	85	减震	-5	

注：以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 0, 0)；室外设备相对集中，相对位置坐标以多台设备的中心坐标确定。

表 4.22 拟建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距声源距离 dB(A)	声压级 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D 栋	1#干法贴膜线	1	60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117,34,1.2	15	10	55	42	31.48	35	20.19	22.54
2		2#干法贴膜线	1	60		-117,34,6.2	15	10	55	42	31.48	35	20.19	22.54

注：以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 0, 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传播途径及衰减

噪声从产生和传播到预测点(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衰减，为保证预测结果的客观性，上述衰减因素不能任意忽略，见图4.2。



图 4.2 噪声传播途径及衰减示意图

②噪声预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为安东园内工业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类别，无敏感点分布。故本次噪声预测内容主要是厂界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本项目部分设备的室内声源，参照 HJ2.4-2021 附录 B 的预测方法，可以分为

以下几个步骤：

a. 见图 4.3 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quad (4.2-1)$$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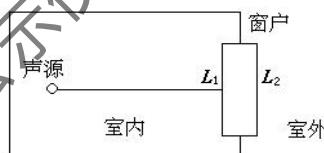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quad (4.2-2)$$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quad (4.2-3)$$

d.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quad (4.2-4)$$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室外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quad (4.2-5)$$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quad (4.2-6)$$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g.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in,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out,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 out,j}}\right]\right) \quad (4.2-7)$$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 预测计算得到技改工程投产后各场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的贡献值, 得出项目建设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见表 4.23。

表 4.2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昼间达标分析	评价标准
			昼间	昼间		
1	厂界南侧	44.44	62	62.08	达标	昼间: 65
2	厂界西侧	55.92	62	62.96		
3	厂界北侧	52.58	64	64.3		
4	厂界东侧	38.67	64	64.01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工程投产后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要求。

综上预测结果, 工程运营后, 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 预计其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从声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4.2.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离型纸、废活性炭和化工助剂包装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离型纸若无破损可循环使用，但剥离时会有部分因老化等原因破损，产生破损离型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部分固废废物种类为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4。破损离型纸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其产生量约 3.92 t/a。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外已建的 1 套处理规模为 20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生产废水水质变化不明显，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泥成分的变化不显著，全厂综合污泥产生量，不重复计算。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化工助剂包装物。

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平均吸附容量取 0.3kg/kg 活性炭。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改前经活性炭吸附的喷涂废气有机污染物量为 1.116t/a，所需活性炭量为 3.72t/a，则废活性炭排放量约为 4.836t/a；技改后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污染物量(喷涂废气和干法贴膜废气)为 0.925t/a，所需活性炭量为 3.084t/a，则废活性炭排放量约为 4.009t/a。故技改后废活性炭排放量减少 0.82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化工原料的破损的废包装桶、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其产生量约为 1.37t/a，送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离型纸	干法贴膜	900-099-S14	3.92	固态	塑料膜	/	/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4.009	固态	活性炭	有毒化学品	T	1 次/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

									位处置
破损 化工 助剂 包装 物	化工 原料 拆包	900-041- 49	1.37	固态	塑料	有毒 化 学 品	T/In	连续	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 送资质单 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依托现有工程)，并委托有相关危废类别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未破损可直接利用的化工助剂包装桶在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进行管理，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工业固废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满足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②危废暂存、转移、运输的相关要求

A. 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场所面积大约423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5.379t/a，单次产生量为5.379t/a，占地约为6m²，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危废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B.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a. 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b.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p>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d.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p> <p>e.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f.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p>
	<p>C.危险废物路线运输及相应要求</p> <p>建设单位与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后，危险废物收运应制定周密的收运计划，选择路况较好的道路作行驶路线和备选路线，并熟悉每条收运路线。建立收运安全操作规程，装运废物之前必须检查专用垃圾袋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则应及时更换，收运途中，必须按规定限速行驶，司机护送人员严禁吸烟、吃、喝，应密切注意车辆行驶情况和路面状况。危险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时，应及时通知危废处置单位，并立即报告公安、卫生和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进行处理；每辆转运车都应配有100kg的生石灰粉，如有危险废物散落到地面，应用石灰粉进行覆盖，防止危险废物扩散，对人群和环境造成污染。并在路边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危险标识，以提醒人们远离事故现场。</p> <p>D.危废暂存管理要求</p> <p>a.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d.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p>

	<p>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e.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f. 危废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g. 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p>																	
4.2.5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对项目技改前后的污染物变化进行汇总，得到全厂污染物排放的“三本帐”，见表 4.26。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指标量。																		
表 4.26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技改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工程完成后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量	原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1	排水量(t/a)		128910	1500	1500	0	1800	127410	-1800	≤128900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t/a)		6.45	0.075	0.075	0	0.09	6.36	-0.09	≤7.8241							
3		氨氮(t/a)		0.645	0.0075	0.0075	0	0.009	0.636	-0.009	≤1.0427							
4		总铬(kg/a)		0.0332	0	0	0	0	0.0332	0	≤33.2							
5		非甲烷总烃(t/a)		4.8653	12.573	8.5429	4.0301	4.8653	4.0301	-0.8352	—							
6	废气	H ₂ S(t/a)		0.105	0	0	0	0	0.105	0	—							
7		NH ₃ (t/a)		0.417	0	0	0	0	0.417	0	—							
8		颗粒物(t/a)		0.461	0	0	0	0	0.461	0	—							
9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4.836	4.009	0	4.009	4.836	4.009	-0.827	—							
10			破损化工助剂包装物(t/a)	25	1.37	0	1.37	0	26.37	+1.37	—							
11		一般工业固废	废离型纸(t/a)	0	3.92	0	3.92	0	3.92	+3.92	—							
12	生活垃圾(t/a)		60	0	0	0	0	60	0	—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干法贴膜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原辅料均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依托原有工程，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

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间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有效防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调查

本次技改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为牛蓝湿皮皮坯、水性树脂、水性色膏、离型纸，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相关资料中物质危险性标准鉴别，本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不属于风险物质，但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 值计算结果	存放位置
1	危险废物*	5.379t	50t	0.10758	A 厂房一层危废暂存间内
总计				0.10758	

注：*表示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758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4.2.6.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情形主要是原辅材料在厂区装卸、存贮或使用时由于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或是外因诱导下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从而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

4.2.6.3 环境风险影响

①原辅材料及危废泄露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原辅材料和危废在厂区装卸、存贮或使用时由于泄漏可能会直接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化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地面临界建设。

②火灾事故伴生/次生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可能影响

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浓烟、CO 等污染物，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火灾还可能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消防事故废水会含有未燃烧而进入水体的化学品，应在厂区设置雨污应急切换阀门，在发生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可以进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放，以避免直接进入雨水管道排入区域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2.6.4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版)》现有工程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库区的安全管理，对库区保管员及相关操作工加强安全培训；

库区安全管理制度：

a. 配备有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

b. 进入罐区人员穿戴必须符合公司相关要求；

c. 罐区管理员每日对货品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通道是否畅通、有无泄漏或渗漏现象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

②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围堰。

③危险化学品设置有毒物品标记，禁止烟火等标志。

④严格规范各类危险作业的审批程序，严禁在有火灾隐患的区域进行动火作业。

项目应特别注意对项目甲酸、铬鞣剂等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措施：

a. 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如工具上曾被易燃物、酸、碱等污染的，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

b. 操作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橡皮手套、长筒胶靴、防毒面具、滤毒口罩、纱口罩、纱手套等。操作前应由专人检查用具是否妥善，穿戴是否合适。操作后应进行清洗或消毒，放在专用的箱柜中保管。

c. 化学危险物品滴撒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冲洗。

d. 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脱去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清洗皮肤沾染部分，重者送医院诊治。

d. 在现场须备有清水、化学药剂等，以备急救时应用。

e. 尽量减少人体与物品包装的接触，工作完毕后以肥皂和水清洗手脸和

淋浴后才可进饮食水。对防护用具和使用工具，须经仔细洗刷。

(2)污水处理站事故预防措施

①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外排废水进行检测，定期对检测仪器进行校验，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巡检记录。

②定期更换检修相关设备和耗材，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

③制定污水处理站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张贴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污水处理站的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④对污水处理站操作员工加强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3)废气处理设施预防措施

①废气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③定期更换检修相关设备和耗材，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

④定期检查设备状态，避免设备故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有效运行。

⑤对废气处理设施负责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4)危险废物仓库风险预防措施

①仓库内设有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并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有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并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④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设有警示标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5)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厂区所有的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转鼓车间废水沟套上不锈钢槽防渗处理，管线敷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做到明沟明管，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露而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作业区设有围堰和导流沟连接应急池，当发生泄时，泄漏可被截流在厂区内，可以防止事故废水或泄漏液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4.2.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减轻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水平可接受。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年新增水性贴膜 25 万张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建成路 3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6 分 3.9.478 秒, 24 度 41 分 7.53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次技改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为牛原皮皮坯、水性树脂、水性色膏、离型纸，不属于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暂存于 A 厂房一层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辅材料在厂区装卸、存贮或使用时由于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或是外因诱导下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从而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设立化学品仓库，各储存区域地面采取混凝土防腐防渗措施，药品分区存放。各化学品储存区均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存容器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查。</p> <p>②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水阀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的截止阀截留至雨水沟内，通过应急泵、导流管可抽至事故应急池中。定期对雨水截止阀、应急泵及配套软管等应急设施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对事故应急池进行巡查，确保处于空置状态。</p> <p>③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采取地面铺设水泥防腐防渗、砖结构房屋防风防淋、铁门配锁防流失等三防措施，在暂存场所门口贴有明显标识，并做出入库台账。危险废物仓库实行固液分离、分类存放的储存原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p> <p>④对厂区各区域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包括水场车间、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配料间、厂区道路、生产废水收集管渠、废水处理各构筑物、雨水沟等)。</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2根约15m高排气筒和3根约20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1 标准
	DA003/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4/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5/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6/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8/干法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由2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1 标准
	DA009/干法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3、表4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A.1 中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286-2013) 表2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等级标准、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离型纸。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②依托现有工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423m²，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化工助剂包装物，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根据现有工程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厂区易燃液体、易燃固体与氧化性物质、酸性腐蚀品分区存放；剧毒性、易制毒性原料独立存放，其中固体化学品(如硫化钠、碳酸钠、氢氧化钠等)堆放垫垛上(高于仓库地面)，堆放整齐，堆放层数保证稳定性，可防止路面水堆积浸泡，防泄漏，同时储存区地面采取水泥防渗措施。本次技改项目的液体化学品存放区域应设置导流措施，并配备铁铲、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p> <p>②各化学品储存区均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存容器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查。</p> <p>③定期组织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检查与评价，重点检查储存设备受危险化学品腐蚀的情况、装卸危险化学品操作的规范性、检验化学品储存容器、管道、阀门的设备状况，检查防火工作、器具的到位情况(如灭火器的压力、消防栓是否出水等)，人员进出管理。</p> <p>④雨水总排口设有应急阀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的截止阀截留至雨水沟内，通过应急泵、导流管可抽至事故应急池中。</p> <p>⑤危险废物仓库实行固液分离、分类存放的储存原则，暂存场所处设置应急物资点，配置应急空桶、铲子、扫帚、簸箕等应急救援物资，配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救援物资。</p>		

	<p>⑥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 目前秋夏皮革公司设立由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车间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p> <p>②监测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要求，本次技改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 859.1-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履行定期监测工作。</p> <p>③竣工验收 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验收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现有工程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的基础上，针对本次技改项目的需补充或整改的环保措施，提出本技改项目需补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计划内容，见表 5.1。</p>

表 5.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内容一览表

要素	项目	项目内容		验收要求
		现有工程	本次技改工程	
废水	污水收集和处理方式	全厂已建成分流收集管道，各类废(污)水、雨水分别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四水分流系统	废气喷淋废水应通过密闭管道排放至现有厂内污水处理工程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厂内已建处理能力为2000m ³ /d 的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SBR 池+二次、三次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一部分进入深度处理回用系统，一部分排入安东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泉荣远东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总排口出水水质应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286-2013)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事故防范措施	厂内已建应急池(综合废水事故池 224m ³ 、含铬废水事	依托现有工程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不得外排

		事故池 224m ³)能满足全厂需求, 无需改造		
废气	喷涂废气	喷涂、烘干等工段密闭处理, 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尾气分别由 2 根约 15m 高排气筒和 3 根约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要求
	干法贴膜废气	/	设备密闭, 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高效喷淋洗涤塔(两级)+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分别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 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 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表 4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 厂房隔音,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干法贴膜设备新增减振、消音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厂内已建 2 个危废暂存间;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①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用于暂存废离型纸。按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依托现有工程位于污水处理站一层西侧, 建筑面积约为 423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化工助剂包装物, 各类危废之间应分区存放。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①各类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照重点防渗分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建设。	依托现有工程	检查是否落实	

④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见表 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⑤环评公示

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示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等；于2025年1月3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 의견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图8。

六、结论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年新增水性贴膜25万张技改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用地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653		/	4.0301	4.8653	4.0301	-0.8352
	H ₂ S	0.105		/	/	/	0.105	/
	NH ₃	0.417	/	/	/	/	0.417	/
	颗粒物	0.461	/	/	/	/	0.461	/
废水	COD	6.45	7.8241	/	0	0.09	6.36	-0.09
	NH ₃ -N	0.645	1.0427	/	0	0.009	0.636	-0.009
	总铬	0.0332	0.0332	/	0	0	0.033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型纸	0	/	/	3.92	/	3.92	+3.92
危险废物	削匀边角料、 修边下角料	152.5	/	/	/	/	152.5	/
	除尘粉饼	6.14	/	/	/	/	6.14	/
	磨革革屑	48.53	/	/	/	/	48.53	/
	含铬污泥	300	/	/	/	/	300	/
	废矿物油	2	/	/	/	/	2	/
	涂料废物	0.11	/	/	/	/	0.11	/

	废包装材料	25	/	/	1.37	0	26.37	+1.37
	废活性炭	4.836	/	/	4.009	4.836	4.009	-0.827
	在线废液	1.37	/	/	/	/	1.37	/
	生活垃圾	60	/	/	/	0	60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信息公开告知书

信息 公 开 告 知 书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需依法对你处申报的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年新增水性贴膜 25 万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或其他政府媒体进行信息公开，请你单位对呈报我局“供信息公开使用”环评文件进行审核，对涉及国家秘密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宜进行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删除，并说明所删除内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

对你单位呈报的“供信息公开使用”环评文件，我局将依法进行信息公开。

被告知人意见：

被告知人(签名):许贻忠

年 月 日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加盖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年新增水性贴油35万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准~~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删除内容:设备清单、平面布置图。删除理由:设计企业商业秘密。
- (2)删除内容:涉及建设单位法人和企业信息的附件。删除理由:涉及企业的基本信息秘密。
- (3)删除内容:检测报告附件。涉及检测单位商业信息。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秋夏皮革有限公司

年 月 日